

桓台县人民政府
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
桓政发〔2013〕14 号

各镇人民政府，城区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各部门，各企事业单位：

为加强对企业工资分配的宏观指导，引导企业职工工资合理增长，促进劳动关系和谐稳定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鲁政字〔2013〕38 号）、《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发布 2013 年企业工资指导线的通知》（淄政字〔2013〕48 号）精神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现发布 2013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，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。

以本企业 2012 年职工平均工资为基数，确定 2013 年我县企业工资指导线为：

- （一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基准线：15%。
- （二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上线（预警线）：22%。
- （三）企业职工货币工资增长下线：6%。

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领导，精心组织实施，进一步建立健全企业工资正常增长机制，促进企业发展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。各镇（街道）要及时将贯彻工资指导线落实情况报县人社局备案。

附件：2013 年企业工资增长审核备案表

桓台县人民政府
2013 年 6 月 25 日

附件

2013 年企业工资增长审核备案表

企业名称：（章）

单位：万元、人、%

企业性质		法人代表	
年末人数		平均人数	联系电话
2011 年企业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		2012 年企业在岗职工 平均工资	
2011 年利润总额		2012 年利润总额	
当年实现利润(预计)		当年工资指导线增长 比例	
增资总额		增资人数	人均增资
执行时间		企业人均人工成本	
资本收益率%		劳动生产率%（增加值）	
工资利税率%		资产保值增值率%	
企 业	企业工会组织	企业主管部门	人力资源社会保障 行政部门
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	年 月 日

附：企业增长工资实施方案

企业损益表、资产负债表、劳资年报（2011 年、2012 年度）